

证券代码：603901
转债代码：113559
转股代码：191559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公告编号：2020-06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部分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拟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